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22170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193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922170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JZZC2026-W3-00397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1	批	3885.46	3885.46	FPM00N新车、FPM074新车	3885.4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伍元肆角陆分，（小写） 3885.4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95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23009231001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